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光明区房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的听证笔录

举行时间：2025年9月10日15时00分至16时30分。

地 点：深圳市光明区科润大厦8楼公共会议室。

主持人：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法律事务科工作人员吴亦乐。

陈述人：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物业与房屋安全监管科廖翌航。

记录员：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九级职员张琦。

听证代表：刘磊、陈汉成、谢榕、苏晓利、邱霞燕、甘翔、陈长青、刘学峰、刘星鹏。

听证会内容：

主持人：尊敬的各位听证代表、参加人，大家好！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光明区房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今天光明区住建局就该文件举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安全管理、保障居住和使用安全，适应城市发展新形势、落实上级政策要求、

听证代表（签名）：刘磊 陈汉成 谢榕 苏晓利 邱霞燕 甘翔 陈长青 刘学峰 刘星鹏

主持人（签名）：吴亦乐

陈述人（签名）：廖翌航

记录员（签名）：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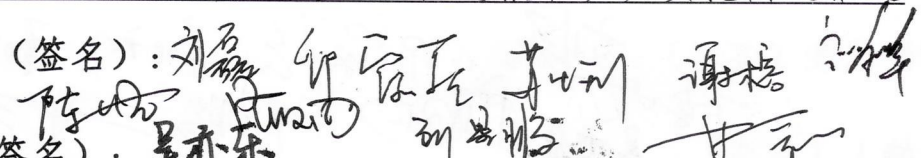
破解管理实际难题，完善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同时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和建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首先，我代表听证单位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各位莅临今天的听证会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请各位做好听证准备工作，请工作人员核实本次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员是否与《听证会参与人员名单》一致。

记录员：经核对《听证会参与人员名单》，参加听证会人员与《听证会参与人员名单》一致。

主持人：根据听证相关规定，本次听证会参与人员符合法定条件，下面，宣读《听证会参与人员名单》，由吴亦乐（本人）担任听证主持人，为光明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听证陈述人：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工作人员廖翌航；听证记录员：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九级职员张琦；听证参加人共9人，本次听证会实到人员9人，分别是律师代表：广东中致友腾律师事务所谢榕律师；专家代表：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建筑工程领域专家苏晓利；企业代表：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邱霞燕、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甘翔，街道及社区代表：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特聘专干刘磊、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工作站党委委员陈汉成，公民代表：陈长青、刘学峰、刘星鹏。

以上听证参加人前期是经过自愿报名以及委托街道推选

听证代表（签名）：
主持人（签名）：吴亦乐
陈述人（签名）：廖翌航
记录员（签名）：张琦

或者邀请方式产生，区住建局于8月29日公布了听证会参与人员名单，9月2日向听证参与人员送达了听证会邀请函和相关资料，本次听证会符合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在会议正式开始前，我先宣布一下听证会纪律以及参加人权利义务：

1. 发言或提问需经主持人允许，请举手示意。
2. 发言应简明扼要，围绕听证事项，控制好时间（一般每人每次不超过5分钟）。
3. 会场内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不得随意走动、喧哗。
4. 未经允许，不得录音、录像或拍照。
5. 请尊重他人发言，不得进行人身攻击。

听证会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听证参加人可对决策方案提出询问、质证，发表意见进行辩论。并有权得到听证陈述人及时回应。
2. 听证陈述人应当如实说明决策事项的内容、依据和理由，并回答参加人的询问。
3. 听证记录员应当全面准确记录各方主要观点和理由，并就听证会全过程制作听证笔录，所有听证会参与人须对听证笔录进行核对无误后签字。

主持人：接下来，本次听证会正式开始，请听证陈述人

听证代表（签名）：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记录员（签名）：

就《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进行简要说明。

廖翌航：大家好，我是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物业与房屋安全监管科廖翌航，感谢大家百忙之中参加本次听证会。首先我介绍一下《实施细则》的修订背景和编制依据。2022年11月2日我区印发了《深圳市光明区房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深光府规〔2022〕10号），自2022年11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2日。根据国家、省、市工作部署，自2022年起我区有序开展了自建房“百日攻坚”“固本复核”及“扫雷整治”等专项行动，建立完善了5.4万栋既有房屋安全底数台账。经摸底全区共5058栋房屋建筑存在安全隐患，其中，1764栋采取修缮、加固、拆除、检测鉴定等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3294栋隐患房屋采取停用管控措施。我区既有房屋建筑存在以下四点特殊性：第一，既有房屋体量大，房屋功能结构多样性，产权属性复杂。第二，早期建设的房屋安全标准低、施工管理不规范，房屋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第三，后期使用维护不当，违规改扩建时有发生。第四，近年城市发展进程快，建成区开发强度大、建筑密度高，前期重建设、轻维护；随着建筑物老龄化、大量老旧房屋建筑已经进入“质量报复期”，常态化监管需求迫切。为持续加强房屋安全管理、保障居住和使用安全，适应城市发展新形势、破解管理实际难题，完善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依据《建

听证代表（签名）：刘磊 邱江江 朱江 谢瑞 陈如

主持人（签名）：吴亦东

陈述人（签名）：廖翌航

记录员（签名）：刘鹏 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深圳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分类整治技术指引（第二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相关规定，结合光明区实际，我局修订了《深圳市光明区房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接下来介绍一下修订历程。2025年5月7日我局对《深圳市光明区房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深光府规〔2022〕10号）进行实施后评估，经评估认为《深圳市光明区房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深光府规〔2022〕10号）基本符合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完善性。房屋安全是关乎广大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城市公共安全的重大问题，房屋安全管理工作需要有指导性、规范性文件进行规定，有必要继续实施，以便继续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同时也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适时优化，增强条款的统一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因此，建议修订后继续实施。

经多次研讨，初步形成《实施细则》修订稿。2025年5月12日，我局第一轮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2025年5月29日我局第二轮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于2025年6月11日在区政府在线重大行政决策专栏挂网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为期一个月），后在2025年7月21日区政府在线重大行

听证代表（签名）：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记录员（签名）：

政决策专栏挂网公开公众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2025年7月23日下午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及风险评估，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再优化、再完善；2025年8月4日，编制完成风险评估报告，报告从《实施细则》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及可控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分析，结论认为《实施细则》整体风险极低且可控，具备印发实施条件，同时建议按程序完善后续印发流程，并做好印发后的贯彻落实工作。

最后介绍一下《实施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总体框架。本次修订保持原《实施细则》的总体框架，仍分为总则、职责分工、房屋安全排查与巡查、房屋安全鉴定及隐患治理、房屋安全应急处置与抢险救援、附则六个章节，共四十三条。在具体条款内容上进行了优化和完善，使逻辑更加清晰，内容更加贴合实际管理需求。（二）总则部分。适用范围补充。在第二条中，增加“历史建筑”作为特殊管理对象，明确其房屋安全管理适用其他专门规定。（三）职责分工部分。1. 培训职责明确。在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中，根据《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街道办事处“组织网格员培训”调整为“协助市、区主管部门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和巡查业务培训”，厘清职责边界，明确街道办事处在培训工作中的协助角色。2. 基层巡查优化。在第七条中，考虑到网格员非专业人士，在主观上确实难以对房屋结构进行准确辨别，将“发现存在房屋结

听证代表（签名）：刘磊 印家臣 苏利 谢德 陈亦乐
主持人（签名）：吴亦乐
陈述人（签名）：廖翌航
记录员（签名）：江琦

构安全隐患”修改为“发现疑似存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表述更贴合实际工作能力，确保隐患报告及时准确，符合网格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职责定位。3. 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扩展。在第九条中，将“商务”部门纳入行业主管部门范围，使其在职责范围内督促本行业房屋安全责任人做好相关工作，适应经济发展和行业管理的新变化。4. 第十条表述调整。综合考虑当前机构改革的实际情况，原规划土地监察局并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变动；同时也兼顾到相关政策法规的延续性和一致性，避免因表述的大幅变动而带来执行上的混乱。因此，将“区查违部门”修改为“查违部门”这一较为宽泛的表述以适应实际工作中的可能变化。同时与上位法表述保持一致。5. 纳管责任压实。第十二条中明确，房屋权属不清且无实际使用人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优先纳管，无行业主管部门则由街道办事处兜底，避免出现管理盲区，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四）房屋安全排查与巡查部分。1. 重点巡查范围扩展。在第十七条中，新增“大跨度建筑物”“土石房屋”“超年限使用的既有建筑幕墙”作为重点巡查对象，结合光明区建筑特点和安全风险点，进一步扩大巡查覆盖面，加强对高风险建筑的监管。2. 术语进一步优化。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采用《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排查分类为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情形，使术语定义更加准确完整，与最新技术标准保持一致。（五）房屋安全鉴定及隐患治

听证代表（签名）：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记录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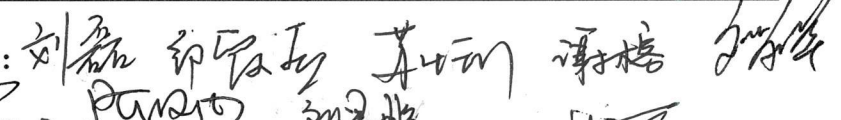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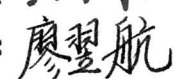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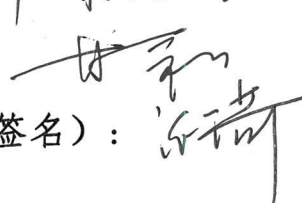
理部分。1. 查勘机制强化。在第二十二条中，明确街道办事处组织现场查勘时，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可向区主管部门请求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查勘，区主管部门予以指导和协助，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提高查勘工作的效率和专业性。2. 隐患分类细化。在第二十六条中，增加了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的分类，将房屋排查结果分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包含轻微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三类，使隐患分类更加科学合理，便于针对性地开展治理工作，补充《深圳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分类整治技术指引》与住建部《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房屋排查分类标准衔接。3. 部门协同深化。在第三十二条中，扩大了未治理、未解危危险房屋信息通知的部门范围，增加了“财政”“工信”“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水务”等部门，强化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治理，形成工作合力。（六）房屋安全应急处置与抢险救援部分。1. 先期处置责任明确。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中，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文件进行修改，明确房屋发生重大险情时，街道办事处应进行先期应急处置，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抢险救援，进一步明确应急处置的责任和流程，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处置。2. 评估主体调整。在第三十八条中，将应急处置后的评估主体调整为应急指挥部会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使评估工作更加全面客观，能够充分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七）附则部分。

听证代表（签名）：刘磊 印 郭志 苏比利 谢梅 孙科
陈明 邱明 刘君鹏 付永
主持人（签名）：吴亦东
陈述人（签名）：廖翌航
记录员（签名）：付永

危险房屋定义扩展：在第四十条中，明确本实施细则的危险房屋包括采用《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排查分类为严重安全隐患房屋，与前文术语定义相呼应，确保危险房屋管理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主持人：感谢部门陈述人的介绍。现在进入听证参加人代表提问、质证和发表意见环节。请各位代表就决策事项的相关问题提问或发表意见、建议。请举手示意，经主持人示意后可就《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制定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有关事宜，对听证陈述人进行提问以及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会议以一问一答形式开展，因为时间关系，我们就按各位参加人代表的座位顺序依次进行一次性集中提问发言，陈述人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一次性回应或解释。听证参加人提出的与本次听证会主题无关的，听证陈述人可不予回答，听证参加人对于听证陈述人的回答需要追问或对听证陈述人所持的观点需要进行反驳的，可在最后总结时补充提问。先请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刘磊质询，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刘磊：大家下午好，我是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我的建议如下：1. 在自建房整治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户，无法投入资金进行改造，建议设立“房屋安全鉴定专项补贴”，对低保家庭、老旧小区 60 岁以上独居业主等群体，按鉴定费用的 50%-80%予以补贴，由街道初审、

听证代表（签名）：
主持人（签名）： 吴亦东
陈述人（签名）： 廖翌航
记录员（签名）：

区主管部门复核发放，避免因费用问题导致隐患拖延。2. 建议加强组织网格员专业培训，邀请区主管部门专家或鉴定机构人员讲解“房屋结构隐患识别技巧”，比如说通过裂缝宽度、墙体倾斜判断危险等级，提升基层人员的专业能力，让巡查真正“能发现、会判断”。

廖翌航：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关于您提出的设立房屋安全鉴定专项补贴的建议予以回应，前期区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对房屋安全鉴定专项补贴进行过探索，并将补贴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可行性。但因《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房屋安全责任主体为房屋安全责任人，鉴于房屋安全责任界定清晰，又无上级政策支持，目前该建议暂无法落地。《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已经明确房屋安全责任人若属于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群体，且无力承担危险房屋的治理、解危安置等费用，政府可提供适当补助。关于您提出的加强网格员专业培训的建议予以采纳，我们将网格员房屋安全隐患识别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邀请技术专家、鉴定机构工程师授课。培训内容涵盖典型房屋安全事故案例剖析、房屋安全排查依据与标准规范、基础知识，以及日常巡查的关键环节、内容、方法和频次。此外，还会结合我区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装修改造中违规行为的危害及规范处置要求。

主持人：请听证代表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工

听证代表（签名）：刘磊 郑家强 苏中利 谭瑞 刘磊

主持人（签名）：吴亦乐

陈述人（签名）：廖翌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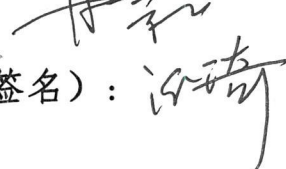
记录员（签名）：江诗

作站工作人员陈汉成质询，并发表意见或者建议。

陈汉成：大家下午好，我是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工作站工作人员陈汉成，我的意见是建议加强组织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宣传和业务培训，有效提升基层房屋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基层安全治理能力。

廖翌航：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对于您提出的意见我们予以采纳。《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区住房行政主管部门负有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的职责，第十六条规定区主管部门需制定房屋安全巡查工作指引。后续，我们将强化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是加强房屋安全管理宣传，结合辖区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如社区讲座、海报张贴、发放宣传手册等，并依托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通过业主群推送房屋安全宣传内容，重点讲解隐患上报流程和应急避险知识，提高宣传的针对性；二是完善基层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机制，将网格员房屋安全隐患识别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邀请技术专家、鉴定机构工程师授课，培训内容包括典型房屋安全事故案例剖析、房屋安全排查依据与标准规范、基础知识，以及日常巡查的关键环节、内容、方法和频次，同时结合我区典型案例，深入剖析装修改造中违规行为的危害及规范处置要求。

主持人：请听证代表广东中致友腾律师事务所律师谢榕质询，并发表意见或者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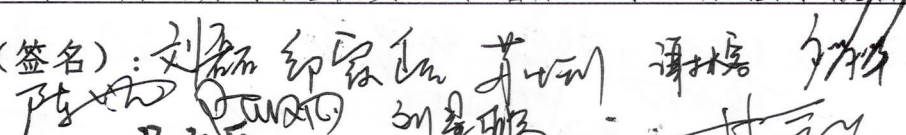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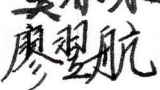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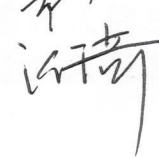
听证代表（签名）：
主持人（签名）： 吴亦乐
陈述人（签名）： 廖翌航
记录员（签名）： 江琦

谢榕：大家下午好，我是广东中致友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我的意见有2点，1. 《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三）项市住房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市场进行
监管。《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了区住房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检测鉴定活动监督管理工作，建议贵局确认对
于检测鉴定活动监督管理工作贵局是否有相关的监管职责。2.
《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了“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向区人民
政府报告并视具体情况进行妥善处置”，该处的“区人民政
府”是否修改为“区主管部门”？

廖翌航：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对于您提出检测鉴定
活动监管职责的意见予以回应，本条主要是依据《深圳市房
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区住房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对辖区内检测鉴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此监管职责符合市
级文件规定。您提出的第三十条中“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区
主管部门”的意见不予采纳，该条主要依据《深圳市房屋安
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制定，明确街道办事处
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妥善处置相关情况。

主持人：请听证代表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建筑
工程领域专家苏晓利质询，并发表意见或者建议。

苏晓利：大家下午好，我是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
司建筑工程领域专家苏晓利，我的意见有3点，具体如下：1.
建议在第六条“街道办事处职责”中增加一条：加强小散备

听证代表（签名）：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记录员（签名）：

案阶段的房屋结构安全审查。原因：由于既有建筑在装修过程中存在影响结构安全的行为很多：拆改主体结构、改变使用功能、增加荷载（增加墙体及装修荷载等）等，这就需要在小散备案阶段要求报送装修方案，并对装修方案进行结构安全审查，确认不影响房屋安全的才给予审批，否则应先进行检测鉴定，经检测鉴定合格的才能予以审批通过，不合格的应先加固，加固后方能进入装修阶段；2. 建议第十七条（四）项，“正在进行加改扩建的建筑物”改为“正在进行加改扩建及装修改造的建筑物”；3. 对于第十九条（二）项中规定的“经排查为 A、B 类建筑，每年度不少于两次巡查”，根据深圳市的排查标准 A 类是 10 年一次、B 类是 5 年一次，对于 A、B 类建筑每年进行两次巡查是否可行。

廖翌航：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关于在街道职责中增加小散备案阶段结构安全审查的建议予以回应。2025 年 5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已对相关备案情形作出要求，同时《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也规定房屋修缮、改造或室内装饰装修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在本《细则》街道办事处职责中不再新增此项内容。关于第十七条（四）款修改的建议予以采纳，后续将会调整《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四）款的“正在进行加改扩建的建筑物”为“正在进行加改扩建及装修改造的建筑物”，因装修改造（如拆墙、增

听证代表（签名）：刘磊 邱家旺 苏川 谭榕 钟华

主持人（签名）：吴亦东

陈述人（签名）：廖翌航

记录员（签名）：江琦

建隔墙等)易引发结构安全隐患,纳入重点巡查范围可强化源头管控。关于第十九条第(二)项巡查频率的意见予以回应,《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经排查为A、B类建筑,每年度不少于两次巡查”,这与《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办法》中“A类建筑每10年排查一次、B类建筑每5年排查一次”的要求并不冲突。前者是由街道、社区开展的“日常巡查”,侧重外观隐患识别;后者是由专业机构开展的“专业排查”,侧重结构安全评估。日常巡查频次高于专业排查,能够及时发现动态安全隐患,同时也结合了我区网格巡查事项的实际情况。

主持人: 请听证代表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邱霞燕质询,并发表意见或者建议。

邱霞燕: 大家下午好,我是深圳中建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邱霞燕质询,我的意见是《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中对于因地下工程施工造成结构裂缝变形的,不建议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因为该类型建议先做施工影响的评估,房屋安全鉴定可能牵扯到原施工质量问题,不利于责任划分。

廖翌航: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关于地下工程施工造成裂缝变形处置的建议予以回应,按照《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地下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实地调查周边房屋的场址、地基基础

听证代表(签名): 刘磊 邱霞燕 苏明 谭振 陈永
主持人(签名): 吴亦乐
陈述人(签名): 廖翌航
记录员(签名): 江奇

建筑上部主体结构及围护结构情况，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影响评估，并结合实际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以保障周边区域房屋安全，并对施工过程中影响周边区域房屋安全的情形及时处置。在地下施工造成房屋结构损伤、裂缝变形的，必要时应当采取鉴定措施，明确房屋安全状态，为后续房屋处置提供技术基础。

主持人：请听证代表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甘翔质询，并发表意见或者建议。

甘翔：我是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鉴定工作技术人员甘翔，我的意见如下：1.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是针对自建房的，“将房屋排查结果”改为“将自建房排查结果”会更明确；2. 第二十六条款内容，并未提可靠性鉴定及抗震鉴定，建议增加关于抗震鉴定的条款。

廖翌航：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关于第1点意见“将房屋排查结果”改为“将自建房排查结果”的意见予以采纳。关于第2点意见，我们的《实施细则》主要侧重于危险房屋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对于房屋安全性和抗震性能不达标的情况，本质上与提升建筑抗震要求相关。按照《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鉴定机构要根据房屋实际情况在鉴定报告中明确提出意见；第三十一条也规定要按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隐患。所以

听证代表（签名）：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记录员（签名）：

虽然本《实施细则》没有直接提及可靠性鉴定和抗震鉴定，但在整个房屋安全管理体系中已有相关的专业规范、标准、措施，因此暂时无需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额外补充相关内容。

主持人：请听证代表陈长青质询，并发表意见或者建议。

陈长青：我是光明区居民陈长青，我的意见是建议细化建筑幕墙安全管理的巡查与责任条款，第四十一条提到建筑幕墙安全管理参照上级文件执行，但未明确具体责任主体和巡查要求。建议在第十七条（重点巡查房屋类型）中增加一项：“（十）建成超过十年或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建筑幕墙”，并在第十三条（物业服务企业职责）中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应每半年对受托管理的建筑幕墙进行专项检查，并记录归档。”理由是建筑幕墙安全隐患日益凸显，细化巡查要求和责任主体有助于提前发现并处置风险，避免高空坠物等安全事故。

廖翌航：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关于细化建筑幕墙安全管理巡查与责任条款的建议予以回应。在《实施细则》第十七条重点巡查房屋类型中已新增第（八）项：“超年限使用的既有建筑幕墙”，同时第十九条也明确此类建筑幕墙的巡查频次参照第十七条重点房屋要求，每月不少于一次巡查，雨季、台风季加密巡查。此外，《细则》第四十一条提到建筑幕墙安全管理及本实施细则未做规定的参照上级文件执

听证代表（签名）：刘磊 郑良政 苏训 谭晓 陈长青
主持人（签名）：吴亦东
陈述人（签名）：廖翌航
记录员（签名）：江奇

行，《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深圳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和管理办法》已对既有建筑幕墙例行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作出规定及检查频率。

主持人：请听证代表刘学峰质询，并发表意见或者建议。

刘学峰：我是光明区居民刘学峰，我的意见是建议进一步完善房屋管理义务及违规处罚措施，确保各项规定得到有效执行，对违反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应依法进行严厉惩处，提高违法成本。同时，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以儆效尤，切实维护房屋安全秩序。

廖翌航：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对于您提出的意见，我们回应如下：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规定，规范性文件不能设立行政处罚事项，实施细则属于规范性文件，无法在该文件中规定相关违规处罚措施，但后续我们将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每季度收集全区房屋安全违规案例，案例内容包括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理结果，同时发动社区网格员进行宣传，强化警示效果。对于房屋管理义务，实施细则第二章等相关章节中已经明确了相关主体的管理义务。

主持人：请听证代表刘星鹏质询，并发表意见或者建议。

刘星鹏：我是光明区居民刘星鹏，我的意见是建议进一步明确《实施细则》第六章第三十九条第八款规定的土石房屋的内容，增加房屋层数或层高要求。

听证代表（签名）：刘磊 邱家平 苏小明 廖翌航 陈明

主持人（签名）：吴亦乐

陈述人（签名）：廖翌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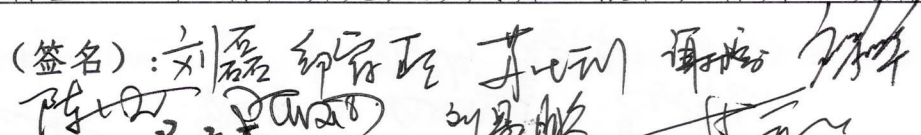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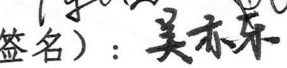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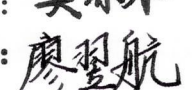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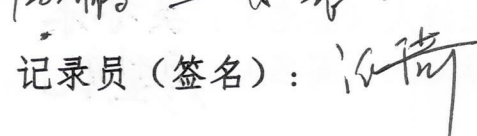
记录员（签名）：陈明

廖翌航：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土石房屋内容、增加房屋层数或层高要求的建议予以回应。《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八）项是参考《深圳市既有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标准》（SJG41 - 2017）及土石房屋专项排查要求，对“土石房屋”进行定义，该标准未对土石房屋的层数或层高作出明确要求，《实施细则》需与技术标准保持一致。

主持人：刚才九位代表都发表了提问和发言，都很踊跃，大家有没有需要补充发言的？如果没有补充发言，现在请部门陈述人作最后陈述。

廖翌航：感谢各位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提得非常好，充分体现了大家对《实施细则》的重视和支持。会后我们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整理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后续会形成听证会议报告，作为决策重要依据上报光明区政府。

主持人：感谢陈述人的精彩总结，今天的听证会，各位听证代表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从不同角度对决策草案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听证陈述人也就大家关心的问题作了说明和回应。本次听证会的全部记录及《听证笔录》，将由各位听证参加人代表、部门陈述人和听证记录员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对于大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如实、全面地进行整理、归纳和研究，形成听证报告，作为区政府

听证代表（签名）：
主持人（签名）：
陈述人（签名）： 记录员（签名）：

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合理的意见将予以采纳；未采纳的，
将以适当方式说明理由。

听证会到此结束。再次感谢各位听证参与人员的支持！
请各位听证参与人员耐心等待一下，稍后还需核对《听证笔
录》，核对无误后进行签名。

(以下无内容)

听证代表（签名）：刘磊 俞家正 苏明 谭林 孙军
陈X 邱X 刘X 孙X
主持人（签名）：吴亦东
陈述人（签名）：廖翌航
记录员（签名）：沈琦